

#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9月20日，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包括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肥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择正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佳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佳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共34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中“纵一”徐州至杭州高速公路的联络线，已列入《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库。本着方便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原则，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采取合肥市、滁州市“分段建设、分段管理”的模式，**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验收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合肥段分为肥东、巢湖两段。肥东段路线起于肥东县周寿家附近，顺接明巢高速明光至定远段终点，向南经陈集、古城、马湖，终点位于小店子东侧，顺接明巢高速全椒县境内路段起点；巢湖段路线起于栏杆集镇汤河村，顺接明巢高速全椒县境内路段终点，向南经苏湾、鼓山赵、南李、后汤、西小王、大苏，终于夏阁镇西侧，设置夏阁西互通接国道G329。

本项目路线全长50.254公里，全线设大桥6座，中、小桥9座，分离立交15座，支线上跨桥13座；设陈集、马湖、苏湾、夏阁（枢纽）、夏阁西等5处互通立交；设匝

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2 处（其中马湖服务区缓建）、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配套设施。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大、中、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578814.21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交工验收。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全线通车试运营。

##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查判定，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涉及国家公益林的，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

（2）本项目所在区为江淮波状平原区，属于长江冲积平原，项目沿线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路绿化带植被、人工经济林和野生植物，沿线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项目区域分布有安徽省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期间，未发现其活动迹象，未发现其集中栖息地分布。公路沿线设置 114 道涵洞，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明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施工行为。

（3）本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由合肥佳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福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互通立交区绿化和服务区绿化。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中央分隔带种植蜀桧、紫荆、红花紫薇和木槿等，公路沿线两侧边坡种植香樟、乌桕、夹竹桃、紫叶李等，并采用三维土工网植草绿化防护。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4）本项目永久占地 357.4233 公顷，其中，永久占用耕地 262.0231 公顷，占永久

占地面积的 73.31%。临时占地 129.3733 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落实移交手续。项目通过采取补偿措施等减小了项目占地对沿线农业生产的影响。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驻地，不涉及土建等活动，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5) 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总计 332.86 万 m<sup>3</sup>，借方取土 592.62 万 m<sup>3</sup>，填方 925.48 万 m<sup>3</sup>，无弃方，基本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控，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38 处，均为村庄，其中有 32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 3.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大气污染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各管理、服务设施处餐饮设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设锅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行驶车辆汽车尾气中的 NO<sub>x</sub>，运营单位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绿色植物既可以加固边坡、防止裸露坡面扬尘，也起到一定的吸尘作用。加强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散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安排养护洒水车辆对公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公路扬尘污染。

### 3.4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主线跨越滁河，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施工期注重对沿线地表水体的保护，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滁河桥梁桩基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

施工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路堑边沟、截水沟、跌水和急流槽、纵向涵和倒虹吸、渗沟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跨越滁河段设置了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4) 马湖收费站生活污水排入乡镇污水管网，其余各管理、服务设施处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服务区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MBR+除磷+沉淀+消毒工艺，收费站、管理分中心污水处理采用调节+缺氧+MBR+消毒工艺。经验收监测，跨滁河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各服务区、收费站、管理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区厕所冲洗、道路冲洗、绿化浇洒等，多余水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驻地，监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拌合站等临时场站均为征地后自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以及各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和管理分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剩余污泥。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由养护单位及时清扫、处置，各配套设施处的生活垃圾和剩余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肥明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处置工作小组，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运营管理单位已将环境应急预案分别报送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公路通车试运营至今未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马湖收费站生活污水排入乡镇污水管网，其余各管理、服务设施处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各服务区、收费站、管理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站区厕所冲洗、道路冲洗、绿化浇洒等，多余水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噪声、大气和水等方面。

本项目永久征地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园地、林地等，施工期路基填筑、桥涵修筑等工程对沿线土地、水系产生一定程度扰动，但总体上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性质及沿线生态景观格局，对区域自然植被系统稳定性也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临时用地短期内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完成清理、复耕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通车运营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安装声屏障，同时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各管理、服务设施处餐饮设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项目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公路跨越河流段设置减速、警示标牌、防撞混凝土护栏，跨越滁河段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污染影响，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 6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逐一检查确定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 后续要求

(1) 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确保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必要时加强环保措施。

(2) 加强对沿线污水处理设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声屏障和绿化的维护。

##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20日